

农业农村法规动态

总第 32 期

2025 年第 3 期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

2025 年 8 月 12 日

本期要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
3. 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 21
4.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41
5. 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

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三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

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五条 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

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依法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八条 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

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

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登记的名称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本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5〕8号

（2024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39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下列涉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告知政府信息无法提供或者不予处理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不予公开行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申请内容的；

（四）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他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职责，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告知其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

对行政机关的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条 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等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作出答复的行政机关为被告；逾期未作答复的，以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机构以自己名义所作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机构为被告。

第五条 被告对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等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一）被告主张政府信息已经公开的，应当就公开的事实举证，并向人民法院提交其已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方式、途径等证据；

（二）被告主张因公共利益决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的，应当就认定公共利益的理由以及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举证；

（三）被告主张原告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的，应当就该信息属于人事管理、后勤管理或者内部工作流程信息等举证；

（四）被告主张原告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的，应当就该信息系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前形成的内部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举证；

（五）被告主张原告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的，应当就该信息系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并记录于执法案卷的当事人信息、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等举证；

（六）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就其已尽合理检索义务等事实举证或者作出合理说明。

第六条 被告主张原告申请公开的信息系国家秘密不予公开，并提供密级标识、保密期限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告主张原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并提供该信息公开后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证据或者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七条 原告应当就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

（一）起诉要求被告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就其曾向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举证；

（二）起诉要求被告不得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就政府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举证；

（三）就行政机关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等行为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举证。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应当视情采取适当的

审理方式，避免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中要求应当保密的政府信息。

第九条 政府信息由被告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保管的，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

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涉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明显不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登记立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裁定驳回起诉：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而未申请的；

（二）行政机关作出延长答复期限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等程序性告知行为的；

（三）单独起诉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决定的；

（四）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已经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作出不予重复处理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等资料，行政机关告知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查询的；

（六）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加工、分析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未予提供的；

（七）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

（八）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

（九）认为公共企事业单位未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

（十）其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一）被告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拒绝或者部分拒绝公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不予公开决定，并判决被告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

（二）被告对原告要求公开的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公开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

（三）被告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能够公开的内容；

（四）被告以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不予公开，但第三方在诉讼程序中同意公开且人民法院经审

理认为可以公开的，判决被告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一）被告公开政府信息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被告在诉讼程序中公开政府信息，原告仍然要求确认原不予公开或者逾期不予答复行为违法的；

（三）被告不予公开或者不予答复行为违法，但判决公开没有意义的。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尚未公开前，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不得公开政府信息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政府信息涉及原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且不存在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判决被告不得公开政府信息。

诉讼期间，原告申请停止公开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符合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裁定暂时停止公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被告作出的公开、不予公开的决定或者无法提供、不予处理的告知合法的；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已经向公众公开，被告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的；

（三）被告收到同一申请人的不同申请或者不同申请人内容相同的申请后，在同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中一并予以答复且答复内容合法的；

（四）原告起诉被告逾期不予答复理由不成立的；

（五）原告以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为由请求不公开，理由不成立的；

（六）其他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本解释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7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产业发展
- 第三章 科技创新
- 第四章 绿色发展
- 第五章 开放合作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海洋强国战略，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海洋经济发展以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海洋经济，是指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以各种投入产出为纽带、与海洋产业构成技术经济联系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总和。

第三条 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应当遵循陆海统筹、创新引领、绿色发展、开放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展海洋经济。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洋经济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中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称海洋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承担海洋经济工作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定涉海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涉海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的项目布局和建设。

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渔业、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政务和数据、体育、能源、海洋综合执法、地方金融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统筹开发海岸带、近海海域和深远海海域，推进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协同发展。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和海洋经济的基础情况，组织编制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

第七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经济统计、监测、核算、评估等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海洋经济指标体系和运行监测评估体系，健全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完善相关成果的管理、发布、共享机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经济、自然资源、教育、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意识教育、海洋科普和海洋资源保护利用宣传，弘扬海洋文化。

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开办海洋资源保护利用宣传栏目，制作相关普及节目，开展相关公益宣传。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投资海洋经济领域。

鼓励和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在海洋经济领域发挥技术支持和服务作用。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十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开发陆海资源，实施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推动海洋产业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集聚发展的产业格局。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海洋产业向非沿海地区延伸，加强涉海产能合作，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在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现代海洋城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引导涉海企业向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其他产业园区等集聚发展。探索建设海洋产业园区。

第十二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推动海洋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拓展提升海洋服务业，推进海洋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培育壮大海洋产业链，打造海洋特色品牌，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第十三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支持电子信息企业向海洋领域拓展，提升高端海洋电子装备的研发能力，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海洋领域的融合应用。

第十四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巩固提升，增强高端海洋工程装备研发、设计和建造能力，支持新技术、新材料的示范应用。

鼓励涉海企业在深远海渔业工程装备、海洋油气探采装备、海洋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支持发展深潜器、无人船艇、水下机器人等新型海洋装备。

第十五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发展，组织开展海洋生

物基因、功能性食品、生物活性物质、疫苗和海洋创新药物等关键技术攻关，推进海洋生物技术中试平台和创新孵化平台建设。

第十六条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海洋经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推动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推进海上风电产业基地建设，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支持海上风电运维等产业发展。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深远海海上风电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探索漂浮式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鼓励海上风电向深远海拓展。

第十七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海洋经济、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天然气水合物等勘查开采产业化发展，组织研究天然气水合物开采关键技术，推进开采装备的研发、制造。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能源、海洋经济、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海水制氢等海洋能的示范利用。

第十八条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海洋经济、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通信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涉海空中交通、低空物流、全空间无人体系试点，加强低空飞行器在水上救援、搜寻搜救、医疗转运、海洋巡检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海岛、滨海发展低空

经济新兴消费项目。

第十九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现代渔业产业，支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海洋经济、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优化近海养殖布局，探索实施近海养殖退出安置机制，发展深远海养殖与远洋渔业，按照规定简化深远海养殖用海审批手续，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的管理，培育水产品网络交易平台，完善水产品溯源体系，提升水产品质量监管水平，保障海洋水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渔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伏季休渔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开展转岗转产渔民技能培训。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展渔业多种功能，丰富渔业产业形态，促进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规范发展。

第二十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产业用地用海保障，建立养殖用海审批联动机制，推动按照规定同步核发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按照规定在信贷、保险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

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探索建立与养殖面积相匹配的养殖渔船监管制度，制定深远海养殖装备相关规范标准并按照规定推进开展深远海养殖装备登记。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试验区。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覆盖海上水产养殖风险的保险品种。

第二十一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进液化天然气等接收及储气设施、配套码头和配套外输管道建设，保障油气供应安全。

第二十二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优化海洋化工产业布局，支持沿海产业带化工园区建设，推动海洋化工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链延伸，鼓励发展高端精细化工产品。

第二十三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海洋船舶工业智能化、绿色化、集成化发展，开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动力船舶示范应用，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核心配套设备制造能力，推进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优化升级，支持邮轮、游艇设计研发。

第二十四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海洋交通运输网络和多式联运通道，加强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老旧港口升级改造，

支持建设智慧港口，提升海洋交通运输能力。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调整港口布局，推动港口资源整合优化，促进区域港口群协同发展。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布局临港产业项目，大力发展临港经济，提升港口资源综合利用效益，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

支持广州、深圳等沿海港口城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共同推进世界一流港口群建设。

第二十五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地方金融管理、司法行政、商务、海事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升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法律服务、航运技术服务等航运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现代航运服务机构、建设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发展航运总部经济，推动建设国际船舶登记中心、国际船舶锚地服务基地，加强国际中转港建设。

第二十六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促进海洋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海洋旅游资源普查和开发利用，支持高等级滨海旅游度假区和旅游景区建设，加强滨海旅游公路和观海长廊、陆岛交通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滨海旅游带。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有关主管

部门应当推动海上旅游产品综合开发，支持邮轮游艇、海上休闲运动、跨岛游等业态发展，鼓励引进国际级、国家级海上体育运动赛事，打造高水平海上运动赛事品牌，丰富高品质海洋旅游产品供给，促进海洋旅游消费。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游艇等船艇管理政务服务，促进船艇市场消费。探索建设游艇租赁试点。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推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游艇展会、赛事等交流合作，探索开发粤港澳跨境游艇旅游产品，促进粤港澳游艇互认互通。

第二十七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深入挖掘海上丝绸之路、海洋民俗、海上交通、水下文化遗产、海洋生态、海洋渔业等文化资源，加强海洋历史文化遗产的评估认定和保护利用，培育海洋文化产业，鼓励建设海洋博物馆、海洋文化公园等海洋文化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品牌，促进海洋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鼓励单位和个人创作具有海洋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

第三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八条 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

合的协同创新体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向涉海企业集聚，支持企业承担国家以及省、市海洋科技攻关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资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普惠性财政后补助方式，支持和引导涉海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强化涉海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制定精准支持措施，培育涉海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会同海洋经济、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规划布局和组织实施海洋领域科研项目，加强海洋高端装备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

支持涉海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围绕海洋空间利用、生物技术、生命健康、天然气水合物、深海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等科技前沿，开展海洋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第三十一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科技、教育、海洋经济、自然资源、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海洋大科学装置建设，推动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引导和支持涉海企业、高等学校、

科研机构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海洋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鼓励涉海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成立海洋创新联盟，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作，健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促进海洋领域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

第四章 绿色发展

第三十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海洋经济绿色发展，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科学推进各类涉海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第三十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管控，提高海岸线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引导近海高效绿色利用，拓展深远海发展空间，规范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有序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探索海上风电、海洋养殖、海底管线等分层用海，促进海洋空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

第三十五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整体保护，加强涉海自然保护地和各类生态廊道建设，推进红树林、珊瑚礁、海藻场、海草床、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典型海洋生态类型的系统保护。

第三十六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红树林、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等海洋生态屏障系统性保护修复；通过依法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使用权等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海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制度。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海岸线整治修复资金投入机制，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推进美丽岸线建设。

第三十七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海洋碳汇调查、监测、核算，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探索推进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价值转化。

第三十八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建设体育休闲公共设施，建立

海洋垃圾清理制度，加强陆源入海污染控制和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运输、处理，开展船舶、港口、海水养殖等污染治理，保障公众亲海空间。

第五章 开放合作

第三十九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产业、海洋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海洋文化等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加强深远海领域国际合作，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鼓励支持涉海企业参与境外海洋经济领域投资和海洋资源开发，推动海洋经济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海洋产业发展、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海洋科技创新、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态修复以及航运服务等领域的合作，加强海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联合共建海洋经济领域特色合作平台，促进海洋产业协同发展。

支持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在海洋领域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人才引入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

第四十一条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周边沿海同级人民政府在港航、渔业、旅游、海事等领域的

合作，促进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共同构建海洋产业链、供应链。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开展海洋资源基础调查和海洋测绘，依法采集海洋数据，加强对海域、海岛、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状况的监视、监测。

省人民政府政务和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海洋数据空间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海洋各类数据的汇聚、共享、管理和应用，推动海洋数据要素高效流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涉海项目的用地用海用岛用林需求。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探索优化部分用海用岛项目审批程序。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且集中连片开发的开放式养殖、旅游娱乐等用海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和个人申请用海时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对同一项目涉及用海用岛均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审查、统一批复。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海域、无居民海

岛使用权的价值评估制度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规范海域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以及海域、无居民海岛不动产登记。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投融资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和再担保代偿补偿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开展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和在建船舶、远洋船舶、深远海养殖装备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

鼓励保险机构丰富涉海保险产品，提高保险覆盖范围和保障能力。

支持涉海企业依法融资，鼓励发展海洋设备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

第四十五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加强海洋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支持培养和引进海洋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技能人才，支持建立海洋智库。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涉海学科和专业发展建设纳入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加强海洋高等学校建设，整合涉海教育资源，发展海洋优势学科，建设涉海交叉学科和专业。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海洋人才培养环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海洋人才实习实训平台，推进产教融合。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体系建设，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交通、电力、水利、通信、环卫等海洋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海洋经济、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渔业、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海洋经济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支持涉海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海洋经济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四十八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海上突发事故应急体系，提高航海和海上作业保障、海洋污染应急处置、海上救生和救助服务水平。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波堤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和海洋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第四十九条 涉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涉海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提升海洋综合执法监管能力。

海警、海事管理、海洋综合执法等机构加强执法协作，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海事法律服务业，完善海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海事纠纷。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海洋经济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6 月 23 日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增强部门规章的实效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农业农村部对部分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

一、对 10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见附件 1）。

二、对 2 部规章予以废止（见附件 2）。

本决定关于修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的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修改和废止其他规章的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农业农村部决定修改的规章

2.农业农村部决定废止的规章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决定修改的规章

一、《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3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的设定应当符合提高质量、保护环境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剂产品的配方应当科学、合理、方便使用。

“相同有效成分和剂型的单制剂产品，含量梯度不超过三个。

“混配制剂的有效成分不超过两种，除草剂、种子处理剂有效成分不超过三种。有效成分和剂型相同的混配制剂，配比不超过三个，相同配比的总含量梯度不超过三个。不经稀释或者分散直接使用的低有效成分含量农药单独分类。

“信息素等引诱、迷向类产品按主要有效成分登记。

“制剂产品有效成分种类和含量梯度的具体要求，由农业农村部另行制定。”

（二）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指定本单位专人负责农药登记申请相关工作。”

（三）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委托其他单

位或者个人代为办理农药登记业务的，还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事项、权限等。”

（四）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

（五）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取得首次登记、含有新化合物的农药，自登记之日起六年内，其他申请人申请含该新化合物的农药登记的，应当获得该登记证持有人完整登记资料授权，但提交自己取得数据的除外。”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其他申请人提交自己取得的数据申请前款农药登记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六）将原第十八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转让农药登记资料的，受让方凭以下材料申请农药登记：

“（一）双方的转让合同；

“（二）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补充完善的相关登记资料；

“（三）原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注销相应登记证的申请。”

（七）将原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资料于五个工作日内直接报送农业农村部。

“初审不通过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意愿，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八）将原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应当”修改为“组织所属农药检定机构”。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农业农村部所属农药检定机构在技术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资料存在轻微瑕疵需要补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材料，相关期限不计入审查期限。”

（九）将原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农药登记申请受理后、进入技术审查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并在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重新申请。

“农业农村部根据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意见，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补充资料。”

（十）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农药登记审查和评审过程中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试验数据需要验证的，农业农村部可以组织开展验证试验，并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审批未通过的产品，申请人再次申请登记的，可以申请使用之前已提交的相应登记资料。具体要求由农业农村部另行规定。”

（十一）将原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农药登记证式样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

（十二）将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名称、企业合并分立需要换发农药登记证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

内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农业农村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证书。

“第三十二条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变更：

“（一）改变农药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或者使用剂量的；

“（二）改变农药有效成分以外组成成分的；

“（三）改变产品毒性级别的；

“（四）原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发生改变的；

“（五）产品质量标准发生变化的；

“（六）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将原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延续。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十四）删去原第三十条。

（十五）将原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

（十六）将原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收集分析农药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变化情况并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召回农药产品、发生农药使用事故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十七）将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对登记十五年以上的农药品种，农业农村部根据生产使用和产

业政策变化情况，组织开展周期性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登记延续审查的重要依据。

“周期性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靶标生物抗药性；

“（二）作物安全性；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人畜健康安全；

“（五）有益生物安全和生态环境影响。”

（十八）将原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农药登记资料和试验样品的，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登记的，撤销农药登记证，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十九）原第四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名称或者合并分立，已换发新农药登记证的。”

（二十）将原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农业农村部建立农药管理信息平台，定期公布农药登记证核

发、延续、变更、撤销、注销情况以及有关的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号、残留限量规定或者建议值、检验方法、经核准的标签等信息。”

二、《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农药生产许可信息管理，及时将农药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企业地址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农药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

“改变生产地址或者新增生产地址的，按新设立农药生产企业要求办理。”

（四）将第十八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农

药生产企业在其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内，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接受新农药研制者和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也可以接受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委托，分装农药。

“农药原药（母药）不得委托生产。”

（五）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 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委托加工、分装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标准、标签、商标使用、期限、费用等内容。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加工产品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技术、产品质量标准等技术资料。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以委托加工、分装为名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

（六）将原第十九条中的“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修改为“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七）原第二十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改变生产地址并取得新地址农药生产许可证的。”

三、《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一）将第六条、原第二十二条中的“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修改为“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二）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提出变更申请”修改为

“提出换发证书申请”；第二款修改为：“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上线运营后二十日内将网站名称、网络平台名称、应用程序名称等报发证机关备案。经营卫生用农药，以及农药生产企业利用本企业网站销售本企业产品的除外。

“2026年1月1日前已上线运营的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应当在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备案。

“限制使用农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前款规定的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四）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二条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农药经营许可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新页面内容。

“农药生产企业利用本企业网站销售本企业产品的，应当持续公示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农药生产许可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新页面内容。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农药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并实施农药经营资质核验、网络经营行为监督、农药信息展示、农药实名购买、交易记录保存、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并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执法工作。”

（五）增加三条，作为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第二十八条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的，由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依法持续公示相应许可证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的；

“（二）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在三个以上的；

“（三）两年内再次有同类违法行为的；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三十条 农药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核验农药经营者资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四、《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一）删去第四条中的“登记试验备案及”、“规定的”。

（二）在第十一条中的“单位名称”后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有效期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农业农村部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农业农村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证书。”

（四）删去第十三条第一项。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农药登记试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延续。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应当重新申请。

“延续申请的具体要求由农业农村部另行规定。”

（六）将第三章和第四章合并作为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登记试验基本要求”，并将该章中的“申请人”统一修改为“农药登记申请人”。

（七）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开展农药登记试验之前，农药登记申请人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通过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向登记试验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前款备案信息包括备案主体、有效成分名称、含量及剂型、试验项目、试验地点、试验单位、试验起始时间、与试验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安全防范措施等。新农药试验备案还包括作用机理和作用方式。

“试验项目、地点、单位等发生变化的，农药登记申请人应当按前款规定重新备案。”

（八）删去第二十二条中的“与申请人”。

（九）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建立试验全过程记录制度，将试验计划、原始记录、标本、留样被试物和对照物、试验报告、与试验有关的文字材料及电子数据保存至试验结束后至少七年，期满后可移交农药登记申请人保存。农药登记申请人应当保存至农药退市后至少五年。”在第三款中的“质量管理记录”后增加“，并及时将开展登记试验的相关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修

改为：

“第二十六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

“（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

“（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

“（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

“（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每年不少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组织对辖区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进行检查。农业农村部根据登记评审、投诉举报等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飞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试验过程存在难以控制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责令停止试验或者终止试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还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

“监督检查中发现试验单位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办理：

“（一）具备整改条件的，责令改进或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农业农村部撤销其试验单位证书；

“（二）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由农业农村部撤销其试验

单位证书。”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数据、结果出现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由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样品的接收、标识、分发、流转、保存、处置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校准或者验证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未按照有关农药登记试验技术准则和方法进行的；

“（四）未按照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五）其他不遵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

（十二）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未经试验出具试验报告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试验的

项目，或者改变关键试验条件的；

“（四）调换封存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试验的；

“（五）伪造试验单位公章、试验报告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六）其他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情形。”

五、《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20年2月10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公布）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的监督管理。”

（二）删去第八条中的“同时”。

（三）删去第九条。

（四）将原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向农业农村部报送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条件、项目组织和经营管理计划、已开展远洋渔业项目（如有）的情况等内容，同时填写《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入渔的证明、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境外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供我国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入渔国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注册证明。

“（四）拟派渔船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远洋渔船检验证书。属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的专业远洋渔船，需同时提供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属非专业远洋渔船（具有国内有效渔业捕捞许可证转产从事远洋渔业的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内《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属进口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公室批准文件。

“（五）农业农村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将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项目终止或执行完毕后，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船终止远洋渔业项目或远洋渔业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企业应于项目终止或停止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对该渔船予以妥善处置。”

（六）删去原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见附表三）”。

（七）删去附表。

六、《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2022年5月31日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令2022年第4号公布）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

删去第三十七条。

九、《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一）将第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二）将第三十七条中的“中国种业信息网”修改为“中

国种业大数据平台”。

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年3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

（一）将第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已具备DNA指纹检测行业技术标准的作物还应当提交品种DNA指纹检测报告。”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本办法实施前已审定或者已销售种植的品种，申请者可以按照品种登记指南的要求，提交申请表，已具备DNA指纹检测行业技术标准的作物还应当提交品种DNA指纹检测报告，已销售种植的品种还应当提供本办法实施前的品种销售发票。”

（三）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品种登记的，应当按照品种登记指南要求提交种子样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撤回申请。”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农业农村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对符合规定并按规定完成种子样品入库的进行公示，公示期十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颁发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五）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登记品种变更事项限于品种适宜种植区域，以及相关的栽培技术要点、注意事项等内容。”

（六）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农业农村部撤销品种登记的，进行十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发布撤销公告，相应品种停止推广；对于登记品种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按照规定将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此外，将上述规章中的“农业部”修改为“农业农村部”，“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时对条文序号、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农业农村部决定废止的规章

一、《吕泗、长江口和舟山渔场部分海域捕捞许可管理规定》（1999 年 2 月 13 日农渔发〔1999〕3 号公布）

二、《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1 年 12 月 10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公布，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修订）

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独立、固定的生产场所饲养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养殖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根据畜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对畜禽养殖场备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 （一）畜禽养殖场备案表；
- （二）养殖场所平面图或者实景照片。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对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拥有两个以上畜禽养殖场的，应当分别备案。

第七条 畜禽养殖场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模标准且备案材料齐全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发放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及时补正。

第八条 畜禽养殖场备案后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或者养殖规模发生改变的，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及时报告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信息。

第九条 畜禽养殖场不再经营或者不再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报告，原备案部门应当注销其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畜禽养殖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注销其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第十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行业统计监测工作要求，在农业农村部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填报存栏量、出栏量等信息。

第十一条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殖规模，按照畜禽养殖场的设计生产能力进行测算。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制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符合农业农村部制定的规模标准且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备案的畜禽养殖场，不需要重新备案。